

# 校园网用户管理及上网收费规定

V2.0

## 1 校园网用户：

1.1 全日制汕头大学在校学生及在职教职职工，都会拥有一个校园网账号，成为校园网用户。用户数据来源

◇ 全日制在校学生：根据教务处与研究生学院提供名单

◇ 全职教职职工：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名单，新人员报到时，根据报到达网络与信息中心办理。

1.2 其他驻校内人员，包括：关系单位、团体或公司；校内的商户；住校内教职工家属

- 需要相应管理的部门进行担保才能到网络与信息中心申请开户，填写相应申请表格，提交身份证复印件

- 需收取开户费，仅可以办理套餐二，仅提供访问互联网功能，凡需登录校内应用系统，使用汕大邮箱的，须经相应部门审批

- 直接为汕头大学服务的关系单位或团体，可以访问查阅办公自动化的公开信息

1.3 各部门外来客人在办公区上网的管理：

- 由各部门通过网上申请并填写申请信息（包含使用期间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）

- 由网络与信息中心分派相应账号和临密码，进行登记备案

- 访客账号仅提供访问互联网功能，不提供邮箱等其他功能：申请使用少于半个月的，可提供套餐一流量，免收费用；申请使用超过半个月的，按照流量套餐办理缴费

1.4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校园网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及网络与信息中心的管理，对自己的上网行为负责，盗用他人账号，同时不得转借账号给他人使用，也不得开设代理及使用代理上网。否则，将受到冻结账号，禁用网络端口，甚至取消校园网用户资格等处罚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将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

## 2 校园网账号

2.1 校园网账号功能包含：

- 拥有汕头大学邮箱 1 个，校园网账号@stu.edu.cn

- 使用账号可以登录获得授权的校内应用系统

- 使用账号可以通过认证访问互联网（具体流量视预定的流量套餐而定）

2.2 账户冻结，若属于以下情况之一，账号将可能被冻结

-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校园网相关规定

- 每学期最后一个工作周对校园网账号进行清理，基本账号超过 4 个月没有发生流量，将发送电子邮件进行确认，若一个工作周内仍没有收到回复，账号冻结，并电邮通知所属单位

- 冻结的账号重新开通需支付手续费

2.3 销户

- 教职工调离或辞职，根据离校流程办理销户手续

- 学生退学离校，根据退学离校流程办理销户手续；学生正常毕业离校，根据毕业离校流程办理销户手续，仅在一个月保留邮箱账号作为邮件转发，不保留邮件空间

## 3 上网流量套餐费用的管理规定

3.1 流量收费标准（以下为最新的流量套餐，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启用）

3.1.1 上网流量套餐及费用：

	基本套餐	流量套餐一	流量套餐二	流量套餐三 (A)
费用 (元/月)	-	9	30	90
每日流量上限	20M	2000M	4000M	10000M

### 3.1.2 流量叠加包及费用

叠加流量 (M)	1000	2000	4000
价格 方案 (元/次)	1	2	4

### 3.1.3 相关规定:

- 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，免收开户费；其他人员开户费 50 元
- 账号冻结重新开通 10 元/次
- 套餐三 (A) 仅对教职工开放预定
- 学生用户每月上网费用不得超过 30 元，具体请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，当月如果已经使用了套餐二，则不可以再购买流量叠加包
- 流量叠加包：
  - 仅当天有效，只用户只有预定了流量套餐一以上的方可购买流量叠加包
  - 每天最多仅能购买两次
  - 在未超出购买 2 次上限的情况下，晚上 9:30 之后仅能购买 1000M 流量叠加包 1 次
- 若有因教学科研需要更大流量的，可以通过向所在或所属单位或学院申请审批

### 3.2 上网流量套餐办理

- 用户可登陆 netms.stu.edu.cn，预订或者变更流量套餐、购买流量叠加包
- 上网套餐费用通过一卡通扣款或者单位经费本转账，流量叠加包直接从一卡通扣款，若通过一卡通扣款的，用户需自觉对一卡通充入足够的钱，网络与信息中心不另行通知或提醒用户

4 所有费用收归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支配，用于补偿部分成本

5 本规定由校领导会议审议通过，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执行与解释。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试行期间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（流量调整说明：为满足师生的上网需求，学校出口带宽已扩容，原上网套餐流量和流量叠加包价格保持不变，流量相应大幅增加，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执行。）

财务处 网络与信息中心

2017 年 03 月 22 日